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薛康文，女，1971年8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6年入司，现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合规负责人、总公司合规内控部总经理。

2. 专业责任人

王钧，男，1978年2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台湾东吴大学，商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台湾逢甲大学，商学硕士学位；中国正精算师。2023年入司，现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任首席风险官。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薛康文女士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职务；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职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再保部总经理（兼）职务；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再保&财产险部总经理（兼）职务；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再保部总经理（兼）职务；

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内控部总经理（兼）职务；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风险官职务；

2024 年 1 月至今，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

理职务；

2025 年 2 月至今，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负责人（兼）职务。

2. 专业责任人王钧先生主要工作经历

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任精算责任人职务；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任精算部副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精算师职务；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兼）职务；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风险官（兼）职务；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兼）职务；

2023 年 12 月加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临时精算责任人职务；

2024 年 5 月至今，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精算师职务；

2024 年 11 月至今，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首

席风险官（兼）职务。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中国正精算师。

（二）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农发〔2025〕160号

签发人：薛康文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司总经理薛康文（兼任合规负责人、合规内控部总经理）为信用风险管理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司总精算师王钧（兼任首席风险官）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责任人。

薛康文女士和王钧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

应资质条件。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附件: 1.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抄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华农保险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薛康文与专业责任人王钧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10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薛康文，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薛康文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钧，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年9月10日



王钧